

繼承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
 新北市金山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七條第
 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
 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

具 結 人 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